

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临床教育研究活动,促进临床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深化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提升临床医学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11]51号)、《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医学教育规律和国际医学教育改革方向;

(二)针对临床医学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在现代教育学理论的指导下,设计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教学改革效果做出科学的评估;

(三)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学工作者和学生的积极性,提高临床医学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申报教改项目的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项目申请单位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只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必须实际组织课题实施,具备管理项目经费的能力。

第四条 申报教改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为项目申请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鼓励

跨单位联合申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吸收本校学生参加项目研究。

第五条 根据申报指南,结合所在单位在临床医学教育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定研究内容,按要求填写《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

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充分做好调研和准备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执行期2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七条 申报书由申请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由临床医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及资助项目。

第九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教育部、山东省、学校等高级别立项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主管本科教学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检查和总结,做好对优秀教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或项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者,需由项目组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经临床医学院审核批准方可实施,否则学院有权终止项目。

第十二条 对批准立项并获得经费资助的教改项目,其经费使用须符合山东大学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支出预算,按进度安排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报销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开支

范围和开支标准。支出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用于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办公用品支出。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耗材、文具”等统称字样及定额发票的，需附发票出具单位盖章的购物清单。

（二）印刷费：用于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支出，包括印刷、复印、装订、打印、教研论文发表版面费等。发票内容为“印刷费、复印费”等统称字样及定额发票的，需附发票出具单位盖章的销货明细或购物清单。

（三）资料费：用于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图书资料购置等支出。

（四）差旅费：用于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教学相关会议、调研等差旅支出，需附盖章的会议通知、调研函等证明材料。科研会议、学组会议及与本科教学和教研项目实施无关的会议不在资助之列。

（五）教改项目研究经费不得列支固定资产购置及设备购置，如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服务器等。

（六）教改项目研究经费不得列支加班费、讲课费和实习带教费等薪酬支出。

（七）教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它合理支出项目，参照山东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报销，届时将由学院相关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课题负责人应做好经费报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一年后，学院组织项目中期考核工作。考核通过者可按规定予以报销部分经费。考核未通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提交报告，经学院审核合格后，可继续完成项目的研究工作。整改未通过者取消立项，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将采取适当形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项目实施，并收回已报销经费：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 （二）研究成果质量低劣，难以完成预期研究目标；
- （三）未按期完成研究工作；
- （四）违反财务报销制度。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结题验收。项目组按要求填写《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由申请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临床医学院。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以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研究成果的无资项目，学院将酌情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对管理良好、成效显著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行，由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9年4月